

南充地方志 蚕絲資料匯編

刘泽许 主编

南充蚕絲志办公室 编

前 言

南充地区有丰富的文化遗产，旧志帙卷浩渺，仅据我们已收集整理目录，就多达90部。数量分别占全国的百分之一、全省的十分之一，足堪林立于方志之乡。这是全区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人物的重要资料宝库。本着古为今用的原则，充分发挥旧志资料在编修新志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我们在编写《南充蚕丝志》中，结合进行了旧志的整理工作，编辑了《南充地区地方志目录》和《南充地方志蚕丝资料汇编》两个材料，其目的就是为编写南充蚕丝志和发展南充蚕丝事业服务。

《南充地方志蚕丝资料汇编》是我区第一部辑存地方志蚕丝资料的书籍。全区的90部方志目录中，除已佚3部、尚未查找到4部、一书多版重复本22部外，其余的56部志书，我们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查阅，收集整理蚕丝资料389条，6万多字。这些资料，记述了全区蚕丝事业的历史，总结了蚕丝工作的经验教训，反映了蚕丝事业的发展规律，整理了蚕丝生产的科学技术，内容丰富，资料详实，它的作用很广泛，一可为了解南充蚕丝历史的工具，二可为发展蚕丝优势提供借鉴，三可为编写新志和史志工作者研究蚕丝历史服务，四可为总结发掘生产技术，五可为进行职业教育爱国教育的蚕丝乡土教材。是一本十分重要、十分珍贵的蚕丝专业文献。

本书是《南充蚕丝志》的一个组成部份，是它的第十一篇杂录中的第三章。由于这些资料和内容具有专题性和独立性很强的特点，为了便于查阅和利用，特另辑专集。这个专集有两个版本，一是按县汇编，把各县的资料集中在一起，以便于查阅和利用各县的资料，一是

按门类汇编，把桑、蚕、种、茧、丝、绸等资料集中在一起，以便于查阅和利用各门类的资料。

本书辑录的资料，从客观取材，求训致用出发，尽可能保持资料的原貌和完整性，不增删，不窜改，就是一事几说或几志各异也原文辑录。原资料有错误的，在方括弧中更正，有缺损的，以口符号表示，有衍文或意义不明的均在圆括弧中注明，相同内容在几处或几志出现的只择一辑存，原资料的繁体字，一律改用《简化字总表》中的简化字。对原资料整理中，均按现行行文规范作了分段、断句和标点。

另外，我们还查阅了旧志之外的其他一些古籍，从中收集了部份有关南充的蚕丝资料，附录于后，并序列为第十三章，供作参考。

我们在收集资料中，受到了四川省图书馆、南充市图书馆、南充师院图书馆和南充各县市地方志办公室的帮助，提供了方志资料和查阅条件。李凤仪、王雅洁、蒲良学等同志，在查阅和整理资料中，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付印前承张德生同志作了精心校勘一并致谢，由于我们水平所限和资料匮乏，以致志书查阅不全面，内容辑录有遗漏，断句标点不准确，编排勘校不严谨等问题都在所难免，敬希斧正。

南充蚕丝志办公室

1987年6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南充地区府志(附:嘉陵江志).....	1
一、〔嘉靖〕保宁府志.....	1
二、〔康熙〕顺庆府志.....	2
三、〔道光〕保宁府志.....	3
四、〔民国〕嘉陵江志.....	6
第二章 广安县志.....	8
一、〔嘉庆〕广安州志.....	8
二、〔咸丰〕广安州志.....	8
三、〔光绪〕广安州志.....	8
四、〔宣统〕广安州新志.....	10
五、广安县地方志略.....	20
第三章 仪陇县志.....	23
一、〔同治〕仪陇县志.....	23
二、〔民国〕仪陇县志.....	24
三、仪陇县地方志略.....	25
第四章 西充县志.....	26
一、〔康熙〕西充县志.....	26
二、〔光绪〕西充县志.....	27

三、〔宣统〕西充县乡土志·····	4 3
第五章 苍溪县志·····	4 4
一、〔康熙〕苍溪县志·····	4 4
二、〔乾隆〕苍溪县志·····	4 4
三、〔民国〕苍溪县志·····	4 5
四、苍溪县地方志略·····	4 9
第六章 岳池县志·····	5 1
一、〔道光〕岳池县志·····	5 1
二、〔光绪〕岳池县志·····	5 5
三、岳池县地方志略·····	5 5
第七章 武胜县志·····	5 6
一、〔嘉庆〕定远县志·····	5 6
二、〔光绪〕定远县志·····	5 7
三、〔宣统〕定远县乡土志·····	5 7
四、〔民国〕新修武胜县志·····	5 9
五、武胜县地方志略·····	6 0
第八章 南充县志·····	6 1
一、〔嘉庆〕南充县志·····	6 1
三、〔民国〕新修南充县志·····	6 2
三、南充县(市)地方志略·····	7 3
第九章 南部县志·····	7 6

一、【道光】南部县志	76
二、【清】南部县乡土志	77
三、南部县地方志略	78
第十章 阆中县志	79
一、【咸丰】阆中县志	79
二、【民国】阆中县志	80
三、【民国】阆中县志稿	88
四、阆中县地方志略	95
第十一章 营山县志	96
一、【万历】营山县志	96
二、【乾隆】营山县志	96
三、【同治】营山县志	98
四、【民国】营山县志	99
第十二章 遂安县志	101
一、【道光】遂州志略	101
二、【光绪】遂州志	101
三、【民国】遂安县概况	102
四、【民国】遂安县志稿	103
五、遂安县地方志略	110
第十三章 古籍资料	112

第一章 南充地区府志（附：嘉陵江志）

一、保寧府志

杨思震明嘉靖22年纂修，共14卷

木之四十一，有……梓、栗、桑、柘、柏、榆……。

摘自食货纪 第5卷第148页

丝 各州县皆有之，然多火丝。惟阆中、剑□、□州、苍溪所产多水丝。巴、通、南江间有之。精细光滑，不减川丝。水丝以之作线、绢、帕，吴越人^鬻之，以作改机线。绢。□夏巴、剑、通、南之人，聚之于苍溪，商贾贸之，连艘载之南去。土人以是为生，亦有以此射利。

线。闽中人造，精致。有串三、串四、串五、□□串六、串七之号，以串六、串七者为精。□□有冬有夏□帕，有官机、有青丝、有□□□、有汗巾、有绢帕，皆闽人□□……。

摘自食货纪，第5卷第149页

唐(日賦无可致),厥貢綵綾(考國中歲貢綵綾二十四匹)。絲布、
蘇蓆□□□□□□□□□□□□□□□□□□□□。綿綢(清
化□寧二郡歲貢綿綢各十疋)。

宋。……瓶贡连续（闽中贡如唐制）。

国朝保宁所属州县……岁征……税丝三百八十八斤二两。桑丝二百九十一斤二钱五分。

岁丝米七百石六斗八升七合六勺。每石折丝一斤。共折荒丝七百斤三两五钱。运于四川布政司广济库。阙中一百一十斤。南部□百四斤。苍溪七十八斤。

摘自食货纪。第5卷第151—152

页

二、顺庆府志

李成林等康熙22年纂修，共11卷

明，王仁，鸳屋人。嘉靖初，任通判。有高节，始终不渝教民农桑，风似礼让。闻母丧，徒跣千里，寝食无余物。

摘自贡赋。第3卷第24页

明，管时中，栢乡人。洪武间以御史言事，左迁西充。廉能有声，劝课农桑。作兴士类，升吏部主事。

摘自名宦。第3卷第76—77页

明，周道，石首人。知仪陇。兴学校，劝农桑。清操著，一时称为贤令。

摘自名宦。第3卷第83页

丝：南充、营山、渠县、广安、蓬州俱出。

摘自土产。第6卷第13页

登尊賢閣远眺

清 王鶴

凭檻疑无地。川原閣外收。遙天开劍壁，斷岸俯江流。野戍浮烟
靜。山村桑柘稠。升平容坐嘯，閑杀紫駉驄。

摘自增续艺文志，第6卷第18页

三、保宁府志

黎学锦等道光元年纂修，共64卷

絹。《元和志》：剑州贡绵絹。《唐志》：閬州贡重菱、綾、绵、
絹、紬、縠。《寰宇记》：利州产纈。集州产小絹。《段氏蜀记》：
果。閬二州出絹，长十五丈，重一斤，其色鲜白。

绵絹。《寰宇记》：壁州、巴州贡花绵絹。

巴絹。《寰宇记》：巴州贡花絹。

縠丝。即纺絹。

布。《唐志》：剑州、利州贡丝布。巴州贡縠布。《寰宇记》：
閬州产縠布，壁州产麻布及丝布。

摘自食货志，第22卷第2页

分巡兵备道，掌佐藩臬综核官吏，课农桑，兴贤能，砺风俗，简
军实，固封守。以倡所属，而廉察其政治。

摘自职官志，第32卷第2页

元。杨文安，字泰叔。至元五年，充閬州东路安抚使。閬州累遭
兵革，户口凋耗。文安乃教以耕桑，蠲募不能自存，愿相配偶者，并
为一户充役，民始复业。

摘自职官志，第33卷第11页

明，马书林，字子约，高陵人。嘉靖己丑进士，知保宁府。申减丝，续之累，升四川按察司副使。

摘自职官志，第33卷第14页

明，何渐述，楚雄县人。知苍溪县，县有蚕桑之利，岁献令若干，曰梓丝，遵县之。

摘自职官志，第33卷第15页

清，李国英，字培之，汉军正红旗人。从肃王定蜀，王师凯旋，国英以总兵镇保。顺间平贼余贼八年，擢四川巡抚。治兵阆中。……军旅之余，劝课农桑，民足食用，屡平大寇。保履全蜀者二十一年，康熙六年卒于官。

摘自职官志，第33卷第18页

清，钱旆，桐城进士。康熙三十四年，任苍溪时，~~疮疾未瘳~~，士民离散。旆课桑麻，创义学，教养尽力，卒于官。

摘自职官志，第33卷第22页

床，陈尧叟，字唐夫，省华子进士第一。……咸平初，诏课民种桑、枣。尧叟上言曰：“臣所部诸州民，除泮水田外，地利之博者，惟麻苧。始离田畴，即可纺织。臣以国家军需所急，布帛为先。因谕民广植麻苧，以钱盐折交收市之。未及二年，已得三千七万余匹。自朝廷平交广布帛之供，岁止及万，较今所得，何止十倍。望自今许以

所种麻芋，顷亩折桑，冬之数。”诏从之。

摘自人物志，第42卷第10页

宋。鲜于侁，字子骏，闽州人。叔明裔孙也。性庄重，力学举进士。……凡居部九年去闽中。近姻戚各得其欢心。苏轼称侁，上不害法。中不废亲，下不伤民。初，二税输绢、帛，侁奏听民以时零纳直。其后，有李元辅者，辄变而多取之。父老流涕曰：“老运使之法，何可改？”

摘自人物志，第42卷第12—13

页

重修城垣记：……与二三父老，课农桑之余，偕我友士，登临旷览。见夫澄江浪静，风岭烟飞，瞰云台塔峰之掩映，俯紫溪曲沼之涟漪。（邑令、余大鹤）

摘自艺文志，第57卷第14—16

页

明。县尹郑公尽节纪略：公讳梦眉，豫章金溪人。崇祯末，由孝廉铨南邑（南部县）令。……履任后，俭于自奉，洁己爱民，每岁正供而外，毫无私征，劝课农桑。不遑宁处。

摘自艺文志，第57卷第38页

思亲

清 王淑昭

青山渺渺树苍苍，遥指门间情倍伤。为采柔桑频望远，白云深处是高堂。

~ 5 ~

四、嘉陵江流

马以愚民国36年纂修，1卷

物产：芍药、石斛、红花、金雀花、棉、丝、纸、蜡、……。

摘自苍溪物产，第2编第165页

……布（《寰宇记》云：“阆中产布”）、丝、绫、绢（《唐书·地理志》云：“阆州贡莲绫、绵、绢、綌。”《寰宇记》云：“阆州产莲绫。”）、纸、蜡、……。

摘自阆中物产，第2编第172页

物产：棉、布、丝、绵、绢、蜡、……。

摘自南部物产，第2编第185页

物产：倍子、棉、丝（《唐书·地理志》云：“蓬州贡黄绵”）、靛、红花（姚璽云：“蜀中红花，为东南数省染工所重。《本草》云：‘即红蓝花。’李斯《谏逐客书》‘西蜀丹青’是也。蓬产尤鲜明。冬月种之，三月成花球，黄须无瓣，四五月摘，喜夜雨早晴，碾成薄片，出其黄水，然后红。”自洋红入境，今已绝产。）、蜡、纸、……。

摘自蓬安物产，第2编第194页

物产：山大豆、布、丝（《通典》云：“顺庆贡丝、布”）绢

(《唐书·地理志》云：「泉州贡黄绢、丝、布」)、綾(唐时名重长安。)、桐油、竹器、……。

摘自南充物产，第2编第202页

物产：棉、丝、竹席、灯草、……。

摘自岳池物产，第2编第210页

物产：香附、布、丝、麻、纸、……。

摘自武胜物产，第2编第217页

第二章 广安县志

一、广安州志

吴拱等嘉庆25年纂修，共7卷

木之属：松、柏、桑、槐、梧……。

摘自方物志，第3卷第69页

二、广安州志

王兆傅等咸丰10年纂修，共8卷

木之属：松、柏、桑、槐、梧、桐……。

摘自物产志，第5卷第60页

三、广安州志

顾怀仁等光绪13年纂修，共14卷

桑柘虽繁，未谙养蚕之法。惟戴市、花桥，茅箔遽篋，颇近眉俗，暮春啼鹃，缫丝声闻，蚕茧告成，居奇贩鬻，伊妇官之利。

摘自方物志，第11卷第2页

四月二十八日，妇女供蚕绿盆浴茧，新丝始成。

摘自方物志，第11卷第9页

桑：女桑、拔桑、溪桑。山桑数种，以构树接者则大，根下埋色甲，则茂不蛀，实名蓍，根出土名马鞭，名伏蛇，有毒。

摘自方物志，第11卷第21页

柘：一种小而刺名奴柘。叶硬不及桑，丛生，干疏而直，叶丰厚。饲蚕作丝为琴瑟，清响异常，名棘茧，实圆。

摘自方物志，第11卷第21页

蚕：丝茧，属阳，喜燥恶湿，食而不饮，三眠三起，二十七日而老，自卵出为蚁，蚁脱为蚕，蚕而茧，茧而蛾，蛾而卵，卵复蚁。亦有胎生，与母同老。茧有黄白二色。蚕神二，曰菀窵夫人、宇氏公主。名色甚多。

摘自方物志，第11卷第37页

丝：绢同，《明统志》：“南充、蓬州、广安、渠县俱出丝。”今惟苏家桥、戴市场所产织者佳。有散纱、纺纱、黄白茧之别。

摘自方物志，第11卷第42页

题映江亭

端溪许仁

露冕停车江上山，试登萧寺一开颜。蝉声不逐江声转，草色偏连树色斑。千蚕桑麻晴雨外，百寻楼阁翠微间。坐来高屐清如洗，带得岚光两袖还。

摘自艺文志，第12卷第7页

其布，则有棧華式，竹筴式，其纤利，漂白裁其长短。经纬万色，麻、棉皆暖。与丝、布而同织，诚他邑之所罕。

其木，则有苍松、翠柏、绿杉、丹枫、槐、檀、櫟、柳、榛、栗、梧桐。听雨于棕榈舍北，拂云于桑柘墙东。

摘自艺文志，第12卷第7—8页

四、广安州新志

周克釐宣统3年纂修，民

国16年改名《广安县志》，共44卷

南出大东街口，……西折为正街，多书坊、酒馆、锦绮绫罗之奏。

摘自城厢志，第2卷第9页

巴郡守都尉，春，亲行属县，劝课农桑。种谷必杂五种以备灾，田中不得有树以妨谷。还庐树桑，菜茹有畦，瓜、瓠、果、蓏殖于疆场。（《汉书·食货志》）

摘自田堰志，第5卷第1页

梁州之壤，厥土膏腴，厥田惟上下，耕桑之所贵，衣食之所资也。巴称饶沃，无旷土，无闲田，无沃瘠之别，无水旱之忧。……广安旧境，夹山枕溪，人以买田为富，家以殖谷为彀。农人视土所宜，树以桑、麻、榆、枣，莳以牛、马、鸡、豚，植以葱、韭、蔬、果。

摘自田堰杂，第5卷第1页

北周，县有室者为丁，田百亩，丁男永业。田，口种无树曰露，并课树桑、榆及麻、枣。（《隋书》）

摘自田堰志，第5卷第2页

隋，县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受田四十亩，奴婢依良人限，数丁给牛一头。又给永业田二十亩为桑田。其中种桑五十、榆三、枣五，不在还受之限。土不宜桑者给麻田，百姓请垦者曰永田。自春及秋，男皆布田亩。桑蚕之月，女皆营蚕桑。（《隋书》）

摘自田堰志，第5卷第2页

宋，太平兴国中，县设农师，教以树艺，垦田归民。至道二年，耕桑之外，令一树杂木、蔬、果，草畜牛、羊、鸡、豚。

摘自田堰志，第5卷第2页

元，府县田置课农桑民屯田为广，有司领之，农民分三等，上户十亩，中五下三，皆筑墙围之。以时收采桑榘，依法种植。立劝农司，司农司专掌农田水利。府县专官，提点农事。立社长以教督之。丁岁种桑枣。或榆柳杂果，皆以成活计数。（《元史》）

摘自田堰志，第5卷第3页

康熙二十年，滇变平，……始招民垦耕，民自湖广至者居半，田主既少，任民自相插占，官但为区画之。后至者递买其田，不立契券，以钱、布、绢、缎酬之直，即为永业。

摘自田堰志，第5卷第3页